

##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收购人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股东张朝伦、栗刚、段福科于2022年2月14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张朝伦、栗刚、段福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股份共计23,417,775股以2.57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法律意见书》等文件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“全国股转公司”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“中国结算”办理过户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5日